

记者蹲点笔记⑤ ——来自广西壮族自治区崇左市的报告

经济日报·中国经济网记者 袁 勇

·数说·

2016年,崇左市地区生产总值738亿元,同比增长7.8%;财政收入58.2亿元;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748.98亿元,增长14%;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250亿元,增长7.2%;固定资产投资830亿元,增长20%;外贸进出口总额1269.9亿元,同比提高0.2个百分点;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131.3亿元,增长10.1%;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26555元,增长7.8%;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9810元,增长10%。

采访感言

“上龙村就是崇左市的小岗村。”在崇左采访期间,多位采访对象都将两者相比较。

1978年,小岗村18户农民在大包干协议上按下了手印,推动了联产承包责任制在全国农村的推广;1996年,上龙村的5位农民在土地合并协议书上按下了红手印,拉开了“小块并大块”耕地整治的“龙州模式”的序幕。从屯到村,从乡到县,从崇左市到西南八省区喀斯特地区,“龙州模式”得到越来越广泛的推广。

有人说,从“分地”到“并地”,是不是走了回头路?实践证明,显然不是。“龙州模式”得以推广的先决条件,是我国工业和科技水平不断提升,使得农业机械化生产、信息化管理成为可能,而土地细碎化则对新的生产力方式应用产生了羁绊。上龙村的“并地”,都是通过对生产模式做出调整而解放了生产力。

“分地”让全国农民吃上了饭,“并地”则让崇左农民吃上了好饭。通过“并地”并在此基础上建设高标准农田,崇左的农田综合产能提高了,农民收益增加了,而且与粗放式农业生产管理相比,科学化、精细化的农业生产管理也节约了资源,减少了污染。可以说,崇左市的土地整治不但是对生产力的解放,也是绿色发展方式的农业实践范本。

当前,绿色发展已经成为新的时代发展需求。崇左市推广的土地整治,依据实际情况通过变革生产模式和运用农业科技实现了绿色发展,非但不会阻碍生产力的进步,反而与生产力的解放相辅相成。在让农民拥有更高收入的同时,也拥有了更好的生活。现代化绿色农业才是广大农民对农业发展的期盼。

在崇左,正是因为有了农民的期盼,才使得“小块并大块”得到了当地政府和农民的一致认同,让以农民意愿为基础、政府引导为支撑的“龙州模式”得以快速推广。

推动现代化绿色农业发展,虽然“龙州模式”是范本,但并非唯一。全国很多地区都根据自身特点进行了不同尝试,相信随着绿色发展理念逐渐深入人心,中国的现代化绿色农业将会遍地开花。

片场

现代化设施提升效率



弄农屯已经成为农业示范区,宽敞的生产路大大提升了农业生产效率。



渠芦合作社的蓄水池,水肥溶解后,注入水池,再对耕地进行滴灌,有效提升了灌溉效率。



渠芦合作社自动化控制室,通过智能化设备,3个人即可管理2000亩耕地。

本版照片均由本报记者 袁 勇摄

责任编辑 向 萌

小块并大块 碎地变良田



通过“小块并大块”,弄农屯原本分布散乱的耕地变成了连片的良田。

用地进行了规划,对农田基础设施进行升级,建设“优质高产高糖料蔗基地”“现代特色农业示范区”等工程,一个个高标准现代农庄随之成型。

如今,最早发起并地的上龙村弄农屯已经被打造成为龙州水蜜生态果蔗核心区。屯前的500多亩耕地已合并成一块块方整的土地,4米宽的道路形成一个方形环道,电线和供水管道沿路基埋设,每一块田都接有喷淋水阀,成片种植高收益作物黑皮果蔗,亩产超过1万元。

新建成的高标准农田综合产出效益大大提升,而且由于平整田埂,增加了耕地面积,新修的灌溉设施也有效节约了用水。

这一场景并非只存在于龙州县。随着土地整治的“龙州模式”在崇左市全面推开,高标准农田在崇左市也遍地开花。

作为产糖重镇,“优质高产高糖料蔗基地”成为崇左市高标准农田的代表。散乱的农田在并地后,生产条件都得到了升级改造。

高标准带来了收益,龙州县逐乡谷阳村村民姚玉民对此感触很深:“农田参与‘双高基地’建设后,我种地再也不用四处跑了,犁地、灌溉也方便了。看长势,今年的甘蔗起码亩产6吨,比过去要多2吨至3吨。”

而在通过土地整治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过程中,崇左市各县区也在农田运营模式上不断探索。

2015年,扶绥县渠黎镇大陵村渠芦屯

成立渠芦现代农业专业合作社,全屯420户家庭以自有土地承包经营权入股,以“分股分红不分地”的形式经营土地3500亩,建设甘蔗“双高”基地。

土地整合后,合作社实施“五统一”模式进行生产经营,即统一整地、统一耕种、统一管理、统一收割、统一分配。“耕地整合后,农用机械派上了用场。我们还建设了水肥一体化设施,利用智能化灌溉设备实现浇水施肥同步进行,3个人即可管理2000亩耕地,不但省时省力,还提升了管理精细度。”大陵村党支部书记郭益山说。下一步,合作社将建设一个大型养殖场,让农作物残渣得到利用,也可以将禽畜的粪料用作农作物肥料,提升农业生产循环利用效率。

农民自议 政府引导

“土地整治的根本目的,是为了让农民受益,因此也必须尊重土地权益人的意愿。”谈及崇左市的土地整治政策,崇左市有关负责人说。

弄农屯5位村民的并地协议带有强烈的自愿色彩,有此先声,“农民自议,政府引导”也成为崇左市在土地整治工作中坚持的方向。

在崇左,各自然屯在计划并地前,先由屯长对并地的时间、区域、群众意愿等进行初步调查,确保并地工作获得广泛的群众基础。随后召开村民大会,进行民主议定,讨论方案、成立工作小组等。实施过程中

坚持村民自主实施,由村民组成工作组,核实原地块地类和面积,并张榜公示,待村民无异议后,自行组织实施。并地完成后,再由农户向政府申请换发新的土地承包经营证,从法律上保障土地权益人的利益。

为保障农民的意愿得到尊重,崇左市以及各县区出台了相关规定,提出从实际出发,对条件成熟的土地加以引导,促进“小块并大块”进程,对尚不具备并地条件的,不得运用行政手段和农民意愿强制推动。

“农民的文化水平和认知观念差异很大,难免会有反对意见。一方面,政府必须尊重土地权益人的意愿,不能搞强制。另一方面,我们也出台措施加以引导和鼓励,推动土地整治工作的进行。”陆芳说。

龙州县的做法也是崇左市的普遍做法。为了帮助农民顺利实现并地,崇左市各级政府强化服务工作,组织国土、财政、农业等部门深入田间地头,指导农民进行登记统计、绘制工程图、规划设计、施工建设等,有效提升了农民对并地的满意度。

同时,为了鼓励农民积极参与土地整治和高标准农田建设,崇左市以及各县区都出台了办法,对参与“双高基地”建设的村屯在生产设施建设、生产资料等方面给予奖励,成效显著。“并了地,不但种地方便多了,收成也更好了,政府还给我们一亩地补贴300元,大家都愿意。”逐乡农民农彪的话,说出了许多农民的心声。

记者:保障土地整治的资金投入,还有怎样的路径、方法可以探索?

贾文涛:当前,从中央到地方各级政府都对土地整治投入很大。但是,我们也要看到,未来土地整治和高标准农田建设的资金需求量还很大。越是产粮大县,土地整治的资金需求就越大,而由于产业结构等因素,其财政保障能力却相对较弱。今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出台了《关于加强耕地保护和改进占补平衡的意见》,提出了改进耕地占补平衡的具体措施,为解决土地整治资金不足问题提供了新思路。

为了保障粮食安全,我国实行建设占用耕地补偿制度,对耕地被占要求占一补一、占优补优。今后一个时期,很多地区的占地需求依然很大,但是耕地后备资源越来越少,区域内已经难以实现占补平衡。

《意见》提出,拓展补充耕地途径,统筹实施土地整治、高标准农田建设、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历史遗留工矿废弃地复垦等,新增耕地经核定后可用于落实补充耕地任务。这一改革举措,不仅可以有效破解在耕地后备资源日益匮乏的情况下实现占补平衡的难题,还可以撬动金融资本和社会资本的参与,同时,起到鼓励整理、限制开发的作用,对生态保护和建设有促进作用。



上世纪80年代初,广西崇左市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根据地力、灌溉、远近等因素,将耕地分割成若干小块,按人均分配承包到户,激发了农民的生产积极性。但随着时间推移,农户承包耕地面积小、地块多引发的问题越发凸显。

“酒后协议”引发“蝴蝶效应”

崇左市龙州县上龙乡上龙村村民黄忠伟所在的上龙村弄农屯约有500亩责任田,并地前被分成了1324块,单块面积最大的一亩多,最小的只有一分。他说,“当时我们家4亩耕地被分成18块。耕地分布散乱,经常有人因为耕地界限等问题闹矛盾。田块太多,光田埂就浪费了很多土地,村民家里买了拖拉机也用不上,田里的活只能靠人工劳作”。

1996年,黄忠伟、黄东、农洪成、黄天保、农文财5位村民在一次聚餐时起意,决定把各自零散分布的共48亩耕地互换并块,让细碎耕地变成整块的大耕地。这一举动,成为崇左市土地整治的先声。

黄忠伟至今都难以相信,当年他和同村4位村民的一份“酒后协议”,竟然影响了整个崇左市的农业发展方向。

耕地分布散乱不仅造成土地浪费,还影响农民种植的灵活性。当时,香蕉市场效益很好,但是由于香蕉种植对灌溉要求高,地块小而散,灌溉成本太高,村里没人愿意种。“小块并大块”改变了这一状态,5户村民并地以后,把作物从糖料蔗、玉米换成了香蕉,次年,5户地农民的耕地亩产值超过6000元,较之前增长了10倍。

眼看增加了收入,欢呼并地的农户越来越多。1999年,弄农屯召开村民大会,在得到村民的一致同意后,屯里将全部责任田整理连片,重新按原有承包面积连片划分。

上龙村的“小块并大块”也得到了当地政府的支持。2006年,以上龙乡为试点,当地启动“结对并地”工程,实行户与户结对并地,并引来各乡镇纷纷效仿。2013年,国土资源部将耕地整治“龙州模式”列为全国土地改革试点,优先在西南八省区喀斯特地区进行推广。

顺势而为推动产业升级

“小块并大块”有效克服了耕地散乱对当地农业生产力的禁锢,同时,在土地整治过程中,当地政府也看到了更多可能,将其视为一次推动农业产业转型升级的良机。

“并地不是最终目的,抓住并地的机遇,让龙州县的农业向现代化绿色农业升级,才是我们推行‘龙州模式’的根本目的。”龙州县副县长陆芳说。

并地后,龙州县对屯与屯之间、村与村之间的“插花地”都进行了调整,对屯级道路、引水渠道等农村和农业基础设施建设

土地整治须政府与农民合力推动

——访国土资源部土地整治中心总工程师贾文涛

随着我国农业现代化进程不断提速,土地整治工作越发引人关注。

记者:如何看待“小块并大块”的意义?

贾文涛:从历史维度来看,“小块并大块”有其必然性。在一些地区,耕地细碎化已经严重制约了农业生产力的提升。农民也意识到了这个问题,因此才出现了龙州县5位农民主动并地的事情。

从实践来看,“小块并大块”的效果很好。“小块并大块”是建设高标准农田的基础,并地后,继续加强农田基础设施建设,改善农业生产条件,可以有效提升农田综合产能。

2017年中央一号文件提出,积极引导农民在自愿基础上,通过村组内互换并地等方式,实现按户连片耕种。我们要建设“三区”(粮食生产功能区、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特色农产品优势区)、“三园”(现代农业产业园、科技园、创业园)加“一体”(田园综合体),培育农业农村发展新动能,就

必须解决农业基础设施短板和耕地质量不高这个卡脖子的问题,而土地整治是最重的平台和抓手。

记者:“龙州模式”很重要的一方面就是在土地整治过程中注重农民决策、农民参与,您如何看待农民决策、农民参与对土地整治的意义?

贾文涛:在土地整治过程中,如果一切由政府包办,不注重农民的参与,农民就很不容易对此漠不关心,结果达不到预期目的。土地整治要取得良好效果,就要在用好财政资金的同时,充分调动农民的积极性,形成合力。

以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民为主体推动土地整治,不但土地整治的一般性效果有了,工程建设质量得到了保障,农民还可以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获得更多收益,增加农民的获得感。

此外,让村民积极参与土地整治,还可以有效提高乡村的基层治理能力。村干部